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与墨西哥合众国卫生部关于传统 医药领域的合作谅解备忘录

前 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与墨西哥合众国卫生部（以下简称双方），

根据中墨两国政府间1989年11月21日签署的科技协议，以及200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与墨西哥合众国卫生部签署的卫生领域的合作协议（于2008年12月顺延，以下简称2003年协议），双方同意此合作谅解备忘录在2003年协议框架下实施；

为落实2003年协议第二条第四段内容；

为加强双方在传统医药领域的交流，促进两国传统医药的共同发展；

鉴于中墨两国传统医药的悠久历史，传统医药在各自健康领域做出的贡献；

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目的

共同开展传统医药科研、医疗、卫生人力资源培训以及双方同意的其它传统医药领域的交流与合作，推动传统医药在两国的的发展及有效应用。

二、合作领域

双方致力于推动以下领域合作：

1. 双方就传统医药法律法规、政策和管理等内容进行信息交流与合作；
2. 在传统医药领域开展卫生人力资源培训，并交换相关信息；
3. 在传统医药相关领域合作开展基础与临床研究；
4. 加强双方在传统医药临床治疗，尤其是慢性病、疼痛症、肿瘤及毒瘾等疾病治疗的交流与合作；
5. 共同开展传统医药安全性和有效性的研究；
6. 双方共同确认的传统医药领域的其它合作事项。

三、合作计划

为实现本备忘录目标，双方同意成立中国—墨西哥传统医药合作委员会，由4位墨方代表和4位中方代表组成，根据可利用的资金情况以及2003年协议签署的条款，每两年制订一次工作计划。

每项工作计划结束后，由委员会评估双方过去两年的工作。

四、技术转让

1. 双方须遵从本国国家安全或外交政策等相关法律法规，注明受各自法律保护的信息或设备不得在此合作框架下转让。
2. 在实施本合作协议过程中，若信息或设备需要（或可能需要）注明受到保护，双方需以书面形式提交权威机构，就涉及信息及/或设备的必要措施提出要求。

3. 转让任何一方未明确禁止出口的信息或设备，须遵从各自国家的法规。任何一方认为有必要，可以实施必要措施，以防此类信息或设备在未授权的前提下遭到转让或再转让。

五、应用条款

本文本未明确表述的任何内容，服从前言中提及的2003年协议的整体部署。

六、其它

本合作备忘录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2003年协议相同。

本合作备忘录的续签、修改或终止参照2003年协议。

本合作备忘录于二〇〇九年二月十日在墨西哥城签署，以中文、西班牙文、英文书就，所有文本具有同等效力。若有歧义，以英文文本作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代 表
王国强
(签 字)

墨西哥合众国
卫生部
代 表
玛瑞斯·阿南德司·阿威拉
(签 字)